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邱莉綺

電話: 03-5216121#275

電子信箱: 021017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000885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 頭自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之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5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,請各志工運用單位加強對所 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,不得轉 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暫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: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國立清華大學電2021/200781

輔導處 110/06/01 11:06

第1頁,共1頁